

## 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 事会前意见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、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船舶作为租赁物，与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惠”）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，期限一年。因珠海港惠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，董事甄红伦先生、周娟女士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，我们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；不影响公司船舶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孙立波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邹俊勇



2021年5月21日